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63 号

被告知人：何海媚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公民身份号码：44068419 2747

电话：135 01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东莞市黄江永利文五金电子厂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停工停产，其单位经营者何海媚无法联系。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发出欠薪公告通知后，何海媚仍不到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63 号）及其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63-2 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63 号）及其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3〕第 27-263 号）及其送达回执、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工资债权转让协议书、证据说明、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三十一条。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0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社区育兴路 101 号 邮编：523710

联系人：叶伟伦、李智辉

电话：0769-2238268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8 日